

檔 號：RND03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聯絡人：楊奉美

聯絡電話：02-25021520#27552

傳真：02-25065364

電子信箱

：fengmei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進字第101180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簡章(加強版)101-3.doc、附件2-不動產報名表101-3.doc (10118000450-1.doc、10118000450-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班」101年3月假日班招生簡章(如附件1)，請 惠予鼓勵所屬員工踴躍參加並協助刊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內政部核准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，為協助國人取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證照特辦理此訓練，歡迎對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有興趣之人員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本期上課日期：民國101年3月17日~3月31日，每週六、日9:00~17:00，共30小時(中餐請自理)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(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69號)。
- 四、詳細內容請參閱招生簡章，或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ntpu.edu.tw/dce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立高中 擬辦。

副本：推廣教育組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
101/02/24
11:29:46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約用許孟瑜 助理 戴榮賦 助理

組長林亞溪

決代
行爲

組長林亞溪

101.年 2 月 24 日暨收文總字第

1010002083 號



5328-7854

研究發展處



國立臺北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

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資格取得訓練班

訓練合格即可取得國家級證書

簡章及報名表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ntpu.edu.tw/dce>

洽詢：(02) 2502-1520 分機 27552 楊奉美

◎ 招生對象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無學歷限制，外國人亦可報名（不含中國大陸人士）。
2. 限制：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。未滿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，須俟其成年使得辦理登錄並充任經紀營業員。

◎ 上課地點：臺北大學建國校區(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)

◎ 費用：每人學費 4,500 元，報名費 200 元。 ◎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~~101/3/11 或額滿為止。
推廣教育舊生、本校在校學生、校友，或 2 人以上團報，免報名費。

◎ 上課時間：

101 年 3 月假日班

課程名稱	時數	授課師資	預計上課日期
1. 民法	4 時	林雪玉 (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副教授)	101/3/17、18 101/3/24、25 101/3/31 每週六、日 【9:00~17:00】 總計 30 小時
2. 土地稅法	4 時	劉維真 (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系講師)	
3. 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	3 時	黃瑞春 (國立臺北大學 財政系副教授)	
4. 公平交易法	3 時	何之邁 (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教授)	
5. 消費者保護法	3 時	姜炳俊 (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副教授)	
6.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	3 時	黃志偉 (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系講師)	
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式不動產 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	3 時		
8. 土地法	4 時	陳明燦 (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系教授)	
9.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	3 時		



國立臺北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

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資格取得訓練班

◎班級人數：至多 50 人，未滿 15 人不開班。

◎費用含講義，不含教科書（基本上無教科書）、不含餐食，中午自行用餐。

◎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1/3/11 止或額滿為止。

◎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◎可登錄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。

◎報名方式：先填寫報名表即可（報名時暫不須繳報名費，俟報名人數足夠開班始通知繳交報名費及學費）

(1) Email/傳真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email 至 fengmei@mail.ntpu.edu.tw 或傳真(02)2506-5364

(2)現場報名：週一至週五 8:30~21:30 至本組辦公室填寫報名表

◎退費規定：

- 1、學員於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九成。
- 2、於開課日後至課程達三分之一時數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二分之一。
- 3、於開課日後至課程達三分之一時數後無法就讀者，不予退費。
- 4、除未開班外，報名手續費 200 元，概不退還。學員人數未滿 15 人時不開課，本中心得延期開課或停辦；如停辦該班次，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。
- 5、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、退款欲匯入之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6、收據開立注意事項：依照本校開立收據統一規定，學員繳交各式費用所領取之正式收據，繳款人欄僅得書寫繳款學員姓名，不得加註公司抬頭等其他文字，務請學員繳費前慎重考慮，一旦完成繳費，視同了解並配合此項規定。
- 7、本簡章為預定課程、師資，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做適當調整。

洽詢電話：(02)2502-1520 分機 27550、27552 楊奉美小姐
fengmei@mail.ntpu.edu.tw

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

【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班】101-3 假日班報名表

Email/傳真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email 至 fengmei@mail.ntpu.edu.tw 或 Fax：(02)2506-5364

或現場報名：週一至週五 8:30~21:30 至本組辦公室填寫報名表

※為必填項目

※姓名(中文)			國籍		
			大陸人士不可報名(港澳除外)		
※身分證字號			※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			需年滿 20 歲		
※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		科系		學位
公司名稱			職稱		
※聯絡電話 (通知重要事項用)	手機：		公司：		
	住家：		傳真：		
※E-MAIL					
優惠身分	請提供優惠身分證明(若無則免填)				
備註	若人數達開班標準，本組將於開課日前 10 天個別通知繳費帳號與金額。				
※招生訊息來源：_____ 1. 報紙 2. 海報 3. 傳單 4. 104 網站 5. 本校網站 6. 其他網站 7. 公函 8. 朋友介紹 9 其他(請說明) _____					
本人已詳閱簡章，並同意推廣組各項規定：_____ (請簽名) 日期：_____					

(以下由本組填寫) -----

編號：_____

應繳金額：_____ 元

虛擬帳號：_____

收件人：_____

1/4

